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東簡字第1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鑽石房地產仲介企業社即李玉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采暘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憶萱